

上海中医药大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立项申请表

申请部门（盖章）：		
项目名称		
经费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各部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市教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	
联系人		
联系电话		
申请事由		
申请金额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
以下由财务处填写		
财 务 处 审 核	经费卡卡号	
	备注	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立项申请

一、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

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指除科研经费、产学研经费以外的由各部门自筹取得的具有项目性质的收入，包括中央各部委拨款（如教育部、国家汉办等），上海市教委专项经费，上海市其他行政事业单位（如浦东新区教育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委办局等）专项经费等。

二、申请所需材料

1. 填写《上海中医药大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立项申请表》
2. 已盖章项目申报书或相关拨款通知（如：项目任务委托书、红头文件或拨款通知复印件、电子邮件等）
3. 打印的经费到账查询结果